

## 身心障礙輔具補助申請

一、 需有身心障礙手冊並準備以下文件前往戶籍地公所社會課申請，因各縣市規定不同，詳情請洽各地公所。

二、 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1. 身分證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
2.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(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)

3.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

4. 其他應附文件：

- (1) 特製車輛駕照影本。(2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(25歲以下在國內日間部就學且非義務教育者)。(3) 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(非自有房屋者，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)。

※2-4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，應備文件係依本辦法、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主。

三、 作業流程：向公所提出輔具費用補助申請—公所核定並寄發核定函—申請人收到核定函後購置—持發票等請款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請款—公所核撥補助款。服務專線  
04-22289111#37316 或 #37302

四、 申請須知：

(1)本補助為事前申請制，案件認定以核定函及核定結果通知書為準，未經核定先行購置輔具將不予補助。

(2)申請之輔具項目達前次申請該項輔具補助最低使用年限，且每人每2年度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(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)。

(3)經輔具資源中心媒合之二手輔具，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須辦理繳回，若以無該項輔具使用需求時亦同。

(4)踝足矯具、膝踝足矯具、髕膝踝足矯具、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、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、支架鞋具等項目。18歲以下因成長需求，經輔具中心評估，得每年申請一次，由醫院

開立之評估報告書不予補助。

- (5)再度申請特製機車(含修訂前之「特製三輪機車」)時,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。
- (6)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部份如涉及改變硬體結構,應於申請時檢附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;非自有房屋者,須另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屋主施工同意書。
- (7)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、限居家使用之輔具未確實於居家使用,將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,已補助者將追回之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(8)若台中市民欲詢問醫療輔具(如:呼吸器、氧氣製造機、抽痰機、電動拍痰器等醫療輔具)相關問題,請逕洽衛生局,電話:04-25265394 分機 6011。

五、輔具租借、維修、回收、居家改造到宅評估需求,可向以下單位申請:

台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	(04)24713535*1177,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
台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	(04)25314200、(04)-25322843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1樓
台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	(04)2662-7152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31號1樓
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	(03)7268463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851號1樓
彰化二林輔具資源中心	(04)8962178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7號
彰化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	(04)7229767 彰化市中興路134號1樓
彰化縣田尾輔具資源中心	(04)8836311 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343號
南投第一輔具資源中心	(049)2420390、(049)2420338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17號
南投縣第二輔具資源中心	(049)2228086 南投市三合一路8號1樓
雲林縣市輔具資源中心	(05)533962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

中山附醫出院準備服務諮詢電話:

大慶院區:李佩燁護理師 0934-487762, 屈靈怡護理師 0934-487770, 黃瓊蕙護理師 0961-526975, 04-24739595 分機 34825-34827 中興分院:04-22621652 分機 71366 陳秋君護理師

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至12:00;下午13:30至17:30,夜間及假日諮詢,請洽各護理站